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已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、美国PCAOB资格认证、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。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2025年业务收入

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。

（二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三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结合公司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同时，严格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与审计方法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关注领域等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开展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

始终坚持公允、客观的立场开展独立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。审计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